

# 台北市大同林姓宗親會 組織章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大同林姓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敦親睦族發揮傳統倫理道德，並以互助之精神謀求宗族團結增進宗親之福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市為組織區域。  
會址暫設於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七十三號十樓。
- 第五條 本會視會員人數分佈情形得以各里鄰設聯絡處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  
一、關於宗親之調查、登記及聯誼事項。  
二、配合全國林姓宗廟及總會關於族譜之編修事項。  
三、關於春秋祭祖及會員之福利與康樂、敬老活動、優秀子女獎學金頒發及經常喜慶弔喪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員有關族中孝子、節婦舉善榮譽等表揚事項。  
五、關於本會宗親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六、關於辦理符合總會、本會會員及各區宗親會互助聯誼工作事項。  
七、奉祀天上聖母祖姑祭典聯誼活動工作。
- 第七條 本會贊同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章程第四條並隸屬為團體單位，且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並依法應遵守章程，決議及繳納團體會員代表常年會費及其他一切義務。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 一、一般會員：凡設籍台北市行政區域內林姓，年滿二十歲之宗親不分性別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執行理事會通過及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籍設台北市行政區域外之林姓宗親贊同本會宗旨而向本會贊助樂捐者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聘任之，並報經總會備查後方得為榮譽會員。（註1）
-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議決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名譽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會員如欠繳常年會費達兩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必要退會時，應在六個月前預告本會並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退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在會計年度結束時方得生效。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交之各項會費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會員有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榮譽會員不得享有上列權利)。

第十五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按年向本會繳納會費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規定義務。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收支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下列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宜。
- 二、審定會員及總會代表之資格及執行大會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正(副)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正(副)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收支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並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查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就監事中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監事任期自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日期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銷資格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監事、顧問若干人指導會務，均為名譽職，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同。**。(註2)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事會請求時召集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不能親自出席者，會員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但遇有下列事項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之議決，各以理事、監事應有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者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理事、監事出席理事會、監事會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為辭職。

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兩個會次者，應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理、監事認捐款。
- 二、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正，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三、常年會費：新台幣柒佰元正。
- 四、會員樂捐款。
- 五、其他收入。(註3)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通時亦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修訂

**註 1:** 章程雖對一般會員及榮譽會員有所區分，但手冊登入及一般稱呼均為會員。

例如：林柏熹理事/林芸副理事長，雖非設籍台北市但對本會有特別貢獻及捐款。

**註 2:** 一般由理事會(理事長)聘請專業型顧問指導會務及榮譽型顧問出席大會，均為名譽職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同。

目前大同會顧問有來自全國各林姓宗親會(例：中華民國林姓宗親會前理事長林仁銘宗長/BNI 大敬業陳蕙雯女士/ASEA 理事長黃振綱先生…各類顧問目前仍積極接受各界推薦及接受顧問捐款，其樂捐明細詳參會議資料財務一覽表)。

專業型顧問職責及樂捐款：

- 接受理事長委託招募新進宗親/推薦顧問。
- 協助公益活動募款。
- 蒐集資訊，提供管理輔導宗親會組織成長之顧問服務。
- 推動公益專案，企劃活動，規劃時程，並擬定活動目標及執行細節措施。
- 提出年度目標達成率之分析報告與改進建議。
- 協助大同會各式文宣企畫及其他社團之公關行銷。
- 專業型顧問職責主要為提供會務指導，樂捐款則隨喜。

榮譽型顧問職責及樂捐款::

- 對大同會年度樂捐新台幣 5000 元以上(不限一次)
- 應邀出席大同各式餐會及捐助公益活動

**註 3:** 歡迎來自大同理監事 / 顧問 / 會員 / LIST 118 / 其他企業主活動贊助款。